

夏邑县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 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领导小组办公室

夏“放管服”组办〔2021〕20号

关于开展办事指南消除模糊条款工作的 通知

县直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务院大督查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事项，根据上级工作安排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各单位政务服务事项消除模糊性兜底性条款，加快推进互联网+政务服务改革，先将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梳理范围

全面梳理县级政务服务事项，包括各类行政权力事项、其他权利事项以及公共服务事项，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“清单之外无审批、流程之外无环节、指南之外无材料”，按照“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限、减跑动次数、优流程”的四减

一优要求，分批对各部门的事项及流程再造进行逐一梳理，含有“其他、有关”等模糊性兜底性条款，加快推进互联网+政务服务改革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一是全面更新网上办事指南。通过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、办理流程、法律法规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等，更新标准统一的办事指南，将每一个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直观告知群众，进一步强化一次性告知制度，力求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。二是进一步规范申请材料。严格贯彻落实减证便民成果，对办事指南中表述模糊、隐形审批条件、兜底条款以及不必要的申请材料、证明材料进行全面清理，为群众办事提供更标准、更清晰、更规范的办事指南及一次性告知单。三是强化审查合法性。对审批事项的设立依据、审批权限依据、规定审批条件和申请材料等依据，逐条审查，完善办事指南。

联系人：刘倩

联系电话：0370-6223302

附件：1.夏邑县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单位名单

2021年9月22日

办公室

附件 1:

夏邑县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梳理的单位

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工作的 46 家单位:

县税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（工商）、县市场监管局（食药监）、县市场监管局（质监）、县文广旅局（文化）、县文广旅局（广电）、县住建局、县住房保障中心、县自然资源局（国土）、县自然资源局（规划）、县自然资源局（林业）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县公安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（农业）、县农业农村局（畜牧）、县农业农村局（农机）、县卫健委、县民政局、县人防办、县园林中心、县人社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医保局、县应急局、县发改委、县水利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教体局、县城管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工信局、县统计局、县档案局、县民宗委、县粮食局、县司法局、县残联、县烟草局、县供电公司、县保健院、县第三人民医院、信用联社、企业征信、人民银行夏邑支行。